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38C. 發出載有專家陳述的招股章程須獲其同意

- (1) 邀請眾人認購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,如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,則須符合下述規定始可發出 ——
  - (a)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,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招股章程,而且在該份招股章程交付登記前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;及 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  - (b) 該招股章程載有一項陳述,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前述的同意及未有將其撤回。
- (2) 如招股章程違反本條而發出,則有關公司及每名明知自己是發出招股章程其中一方的 人,均可處罰款。 (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)
- (3) 在本條中,專家 (expert)一詞包括工程師、估值師、會計師及其他由於其專業以致其 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。

(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6 條增補) /比照 1948 c. 38 s. 40 U.K.]